附件3

友谊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管理领域 |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|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情形 | 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| 配套监管措施 | 权力层级 |
| 1 | 文化 | 对游艺娱乐场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，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|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、及时终止违法行为的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、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的，减轻处罚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　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　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：  　　（一）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；  　　（二）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，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；  　　（三）不得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；  　　（四）实行游戏、游艺分区经营，并有明显的分区标志；  　　（五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，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。 | 行政告诫、行政回访 | 设区市级、县级 |